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增加授信额度 1,36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9 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360	9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1,360		-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固安科锐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年。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 35kV 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8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